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信德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俊	联系电话：1381196295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宁	联系电话：010-6083861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2024 年共 12 次，此外针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现场检查共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定期现场检查 1 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现场检查共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收到监管关注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辽证监函[2024]631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关注函关注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 保荐人提请公司针对监管关注事项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水平，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经公司自查：（1）因财务人员“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定义及界定原则理解不准确，导致《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递延收益、其他收益、非经损益等相关信息有误。（2）因财务人员“停产损失”相关成本费用处理的理解不准确，导致《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相关信息有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本次会计差

	错更正影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影响现金流量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开展深入培训，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信息披露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业绩大幅波动情况：在经营方面，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6,678.26 万元，变动幅度为-660.77%。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	不适用

	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3. “三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 2024 年不存在除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对发行人担保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 2024 年不存在对外担保。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取得了资产购买、出售协议及决策程序，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资产购买、出售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	不适用

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经营及业绩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募集资金使用银行流水、台账、大额支付抽凭、财务科目明细表及相关审计底稿等资料。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此外，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终端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6,678.26 万元，变动幅度为-660.77%，公司本年度由盈转亏，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是	不适用

施及相关承诺		
5.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追责，要求投行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保荐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引以为戒，不断提高风险意识。 2、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交所问询后仍

	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3、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4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对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对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
--	--

	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5、2024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4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在担任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人的过程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准确、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的重大股权转让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
--	---

	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7、2024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我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25年5月9日

邓俊

2025年5月9日

李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加盖公章）